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租赁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